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該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